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财务资助分为对内财务资助和对外财务资助。

对内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对合并报表、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对外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对除对内财务资助对象以外的对象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防范风险的原则，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可采取由被资助对象提供担保或抵押等防范措施。

第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比照本制度的规定执

行：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第七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八条 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防范风险；

（二）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三）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五）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对内财务资助事项由被资助对象提出申请，申请经财务部审核后，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对内财务资助应与被资助对象签署协议。除全资子公司外，公司对合并报表、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否则，其他股东对其份额内的财务资助本金应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等反担保措施和承担相应利息。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第三章 内部执行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办部门为财务部。

第十五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财务部应对被资助对象的行业前景、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风险预测等事宜进行评估审查。法律审计部门应对财务部提供的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议案前，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对象偿还能力以及防范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第十七条 董事在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议案时，应当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对外资助事项在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财务部应做好对外财务资助的手续办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法律审计部门负责协同财务部做好对被资助对象的跟踪、监督等工作。

第十九条 财务资助对象如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或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破产等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财务部应及时制定补救及追偿措施，并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章 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协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五）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

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其他关联股东原则上应当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如因特殊理由实际未能按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五）董事会意见，主要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六）公司关于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承诺；

（七）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主要对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九）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制度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有偿是指公司向资助对象收取合规利息的民事行为；无偿是指公司向资助对象不收取利息的民事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

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